

2024 年度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助 申请指南

一、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场主和合作社理事长列为失信人员不作为遴选推荐对象。

二、支持方向

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支持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开展经营主体业务指导培训和构建家庭农场保险体系建设，促进主体稳定健康发展。

三、申报要求

1、家庭农场经营稳定，运行规范，按时缴纳土地租金，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不良行为，无重大安全事故；合作社运行良好，正常使用财务软件，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不良行为，无重大安全事故。

2、上年度或当年度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或典型案例推广的示范农场和示范合作社可作为优先推荐对象。

3、对年度各级监测不合格的示范家庭农场及合作社示范社不作为推荐对象。

4、推荐经营主体必须正常运行，且现场调查状态良好。

四、主体推荐

1、有意向的区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及示范家庭农场向所在乡政府提交申请。

2、乡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对申请的经营主体实施内容及实施能力进行评定及审核。

3、乡政府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进行公开推荐确定名单，推荐到区农业农村局。

4、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择优入选、上报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实施主体，并进行公示。

五、项目管理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受理和立项、方案编制和批复，项目实施主体对提供的实施方案及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区、乡业务部门不定期到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现场督查和指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

六、注意事项

项目承担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适合自身发展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方案要细化建设内容、建设期限、补助标准和方式等，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且立项后，不得中途变更放弃。如有中途放弃项目申报或逾期不实施的，将取消区级以上示范资格，

三年内不得申报，同时该经营主体或乡镇须写一份相关情况说明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龙亭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4日